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 諮詢服務協議**

於2021年1月13日，美高梅金殿與天機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年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惟須受本公告所載年度上限所規限。

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2020年9月起，何超瓊女士間接持有天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故天機自2020年9月起成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協議

### (I) 緒言

於2021年1月13日，美高梅金殿與天機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年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惟須受本公告所載年度上限所規限。

### (II) 主要條款

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13日

**訂約方：** (1) 美高梅金殿  
(2) 天機

**年期：** 自2021年1月13日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結束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諮詢服務協議屆滿後，其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主要條款：** 天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美高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任何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諮詢服務協議條款之規定下，除另有指明外，就天機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而言，訂約方於現有書面協議中協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過往交易」一節。根據諮詢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將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交易上限：** 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美高梅集團於年期內應付天機集團的賬單總額應分別以1.16億港元、1.26億港元及1.30億港元為限。

### **(III) 過往交易**

根據天機與美高梅金殿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5日的聘用協議，天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項目管理與客戶服務及報告；品牌諮詢與市場推廣；公共關係與媒體關係；建立KOL(意見領袖)、名人及貴賓客戶關係；社交媒體活動創意及執行；識別與全新及現有合作夥伴、聯合品牌合作的機會(品牌、租戶、藝術、零售場所、餐廳、視博廣場或劇院)；啟動宣傳活動；零售市場推廣；娛樂場市場推廣。聘用協議自2020年2月1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並將額外續期。

美高梅集團與天機集團已就已釐定的服務訂立若干其他協議，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美高梅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天機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V) 年度上限**

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6億港元、1.26億港元及1.30億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服務支付予天機集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為3,340萬港元、2,820萬港元及570萬港元(未經審核)。

美高梅集團與天機集團已訂立並可能會繼續訂立協議，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美高梅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天機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由於預期市場重啟及預備重新招標批給重續，故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服務支付予天機集團的歷史費用；及(ii)對服務的預期需求大增而釐定。

#### **(V) 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天機為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在澳門、香港、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天機對美高梅的品牌定位、營運、商業模式、文化、管理及團隊有深入了解，從而可制定合適的品牌策略。

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協議乃在美高梅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2020年9月起，何超瓊女士間接持有天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故天機自2020年9月起成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 (V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

### 美高梅金殿

美高梅金殿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其持有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轉批給。

### 天機

天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提供公共關係、市場推廣、招募表演藝術工作者及活動管理諮詢服務，自2020年9月起成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何超瓊女士

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VIII) 一般資料

由於何超瓊女士如上文所述擁有天機的權益，故彼被視為於諮詢服務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何超瓊女士已就諮詢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任何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與天機於2021年1月13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高梅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何超瓊女士」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天機」	指	天機亞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提供公共關係、市場推廣、招募表演藝術工作者及活動管理諮詢服務
「天機集團」	指	天機、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
「服務」	指	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諮詢服務協議將向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項目管理與客戶服務及報告；品牌諮詢與市場推廣；公共關係與媒體關係；建立KOL(意見領袖)、名人及貴賓客戶關係；社交媒體活動創意及執行；識別與全新及現有合作夥伴、聯合品牌合作的機會(品牌、租戶、藝術、零售場所、餐廳、視博廣場或劇院)；啟動宣傳活動；零售市場推廣；以及娛樂場市場推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1年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Daniel J. TAYLOR*及*Ayesha Khanna MOLIN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